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巴渝和美乡村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建设现代化新重庆最艰巨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4〕1号）精神，加快建设巴渝和美乡村，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细化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强化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的工作导向，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紧扣建设农业强国战略目标，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确保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个确保”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三个提升”为重点，以深入实施千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千亿级生

态特色产业培育、千个巴渝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千万农民增收致富促进“四千行动”为抓手，以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两个强化”为关键，走好大城市带大农村大山区大库区的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子，深入推动“百镇引领、千村示范、万院和美、全域振兴”，聚力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创新创业新热土、群众美好生活新场景、城乡融合发展新样板，全面建设“巴渝风、山城韵、乡愁味”新时代巴渝和美乡村，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实践的乡村篇章和农业强国建设的重庆篇章。

2024 年的主要目标是，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稳定在 3012 万亩、216 亿斤以上，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2665 万亩以上，统筹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00 万亩，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提升，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 左右，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工业经济保持同步增长，农业科技贡献率贡献率达到 63.5%，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8%，数字乡村发展水平达到 4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7% 以上，巴渝和美乡村“达标村”创建率达到 30% 以上。到 2027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总体稳定，巴渝和美乡村“达标村”创建率达到 100%，打造 100 个示范镇、1000 个示范村、10000 个示范院落，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西部前列。

2024—2027 年集中力量抓好办成 10 件农民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实现农村黑臭水体“一清零”，农村住房条件、农民出行条件、乡村医疗

卫生条件“三改善”，农民素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水平、农村物流水平、农村老人照护服务水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水平、乡风文明水平“六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一）全力稳定粮油生产。挖潜拓展粮食生产空间，确保粮食播种面积总体稳定。集成配套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推动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打造水稻、玉米整建制单产提升重点区县。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实施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做到应赔尽赔。探索推行巨灾保险制度，加大对产粮大区县的支持力度，深化多渠道粮食产销协作。扩大高产高油高抗适机油菜种植面积，提高油茶等木本油料生产能力。

（二）持续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加强“菜篮子”产品生产供给，确保 2024 年生猪出栏量、蔬菜和水产品产量分别稳定在 1800 万头、2000 万吨、58 万吨以上。培育壮大荣昌猪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牛羊禽等特色畜牧业，推动奶业高质量发展。深入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开发药食同源食物，发展森林食品，多渠道拓展食物来源。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储备调节和应急保障。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加强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

（三）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以本行政区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一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和耕地非法取土。稳妥推进耕地恢复补充，持续整治“大棚房”。细化明确“非粮化”整改范围，留出一定过渡期，合理安排恢复时序，维护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对确无人耕种的撂荒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用好，对坡度25度以下的撂荒耕地全部复耕。全面推进第三次土壤普查，加强酸化等退化耕地治理。

（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制定全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布局建设一批现代设施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示范基地。提速构建现代化重庆水网，加快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和藻渡、跳蹬、向阳水库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大力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实施中小河流治理以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推进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三、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五）优化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持续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行动，健全“线上监测+线下走访”动态监测机制，对存在因灾返

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优化完善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政策举措。加强农村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按规定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健全落实问题动态清零机制，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保障成果。研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并轨。

（六）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分类指导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在 65%以上，强化资金项目管理。有序推进帮扶项目资产清理，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持续推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富民贷”“渝快助农贷”“乡村振兴青年贷”等金融产品。加大消费帮扶力度。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持续打造乡村振兴劳务品牌。优化就业帮扶车间扶持政策，强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大力拓展脱贫人口就业渠道。

（七）加大对重点地区的帮扶支持力度。“一县一策”为山区库区区县量身定制发展方案和政策工具箱。持续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帮扶支持力度，倾斜支持 17 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和原 18 个市级深度贫困乡镇发展。全力推进鲁渝协作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打造鲁渝协作新标杆。持续开展医疗、教育、农业科技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向脱贫地区倾斜。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可持续发展，对易地搬迁至城镇后因人口增长出现住房困难的家庭，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持续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

四、深入实施千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行动

（八）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布局。编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和高标准农田西南示范区建设专项规划，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改造提升任务明确到年度、到区县、到地块。围绕“一带三区五流域”总体布局，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等为重点，科学安排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区域布局。聚焦大中型灌区，打造一批有产业、有规模、有品牌、有效益的精品示范项目。采取“规划设计一批、成熟入库一批、立项实施一批”的推进方式，做好项目储备与动态管理工作。

（九）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坚持“投、建、用、管、还”一体谋划推进，以改大、改水、改路、改土和农业机械化为主要建设内容，每年统筹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00 万亩。争取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农田建设补助等多渠道资金支持，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金积极参与。鼓励国有企业、龙头企业等通过“施工+运营”等方式参与项目实施。丰富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入股合作、边建边补等方式，引导直接受益的村集体和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项目验收标准，确保建一块、成一块。

（十）加强高标准农田管护利用。建立健全基层政府、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等多方参与的管护机制，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清单。将新建和改造提升后的高标准农田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

建成后全部用于粮油生产，支持创建粮油作物优质高产示范区。支持发展“稻渔”“粮油”“粮菜”等复合种养，提高农田利用效率和亩均产出效益。创新经营机制，让项目区农民深度参与产业发展，确保有活干、有钱赚。

五、深入实施千亿级生态特色产业培育行动

（十一）因地制宜发展生态特色产业。聚力发展粮油、生态畜牧、火锅食材三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壮大预制菜、柑橘、中药材、榨菜、茶叶、重庆小面六个特色产业，支持区县培育壮大“一主两辅”农业产业，打造 10 条 100 亿元以上的生态农业产业链。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建好用好国家级和市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平台，加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十二）提速提质发展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大力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提升初加工整体水平。深入开展市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创建，培育和引进一批产业链条长、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链主”企业。深度开发休闲食品、健康食品、功能食品，力争每个重点产业培育 2—3 个“爆品”。推动加工装备升级改造，推动食品及农产品科研、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等集群化发展。

（十三）大力发展农文旅融合新业态。实施文旅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促进园村一体、产村融合，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大力实施乡村文

旅深度融合工程，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区（村）建设，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培育生态康养、休闲露营、农耕体验、旅游民宿、小农户创意、都市微农业等新业态。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持续打造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积极争创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支持农村传统手工艺发展。

（十四）加强农业品牌建设。扎实抓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大力培育“土特产”，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提质工程，加强登记保护，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核心生产基地建设，做大做强涪陵榨菜、奉节脐橙、潼南柠檬等地理标志农产品。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推动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持续打造“巴味渝珍”“三峡柑橘”等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单品类品牌知名度。大力发展名特优新农产品，培育一批“土字号”“乡字号”品牌。

（十五）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实施县域商业建设三年行动，加强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分层分类补齐物流设施短板，挖掘农村消费潜力。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改造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鼓励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整县域推进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支持企业建设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冷链物流与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等融合发展，完善农村流通地方标准体系。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产品。

（十六）加大农业对外合作力度。扎实推进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高质量建设合作示范园区。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等出海出境大通道，扩大生态特色农产品出口。积极争创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一批市级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办好中国西部（重庆）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农业展会活动，加大乡村振兴领域招商引资力度。

六、深入实施千个巴渝和美乡村示范创建行动

（十七）加强乡村规划引领。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级国土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管理规定。建立村民主导、政府参与、“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完善乡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一张图”。编制新建农房设计技术导则，推广使用农房建设标准图集，推动镇村建筑形态、外观色彩与山水自然环境融合。支持在新建村民聚居点、民宿集中区等项目中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

（十八）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和农村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分级分类分期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一体推进控源

截污、清淤疏浚、垃圾清理、岸带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小微企业排污监管。探索适合巴渝乡村特点的生态环境治理新模式，实施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行动，持续推进全市农村常住人口在 200 户或 500 人以上的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补短板建设，因地制宜推广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成功率达到 100%，实现“全面清零、全域创建、长制久清”。

（十九）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工作，探索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加强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展偏远镇村生活垃圾小型化分散式焚烧处理试点。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四季战役，深入开展“五清理一活动”。鼓励跨乡镇（街道）、村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成片整治，统筹开展新建农房“一体管控”奖补试点，因地制宜引导村民相对集中居住。

（二十）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五网”建设。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消危”行动。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有条件的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推动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加快推进 5G、千兆光网向行政村延伸，构建城乡一体现代商贸流通设施网络。提高基础设施灾害设防标准，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持续推进乡村微改

造、精提升，稳步推动基础设施更新，引导和支持农民通过投工投劳、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参与乡村建设。

（二十一）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乡村学校常态化应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扎实推进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每个区县打造 1—2 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持续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比例，加快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因地制宜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发展乡村“互联网+养老服务”，完善村级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等互助养老设施，支持全失能低保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加强农村生育支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深入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二十二）培育文明善治乡风。巩固深化“党建扎桩·治理结网”党建统领基层治理现代化改革成果，完善“141”基层智治体系。深化实施以党建为引领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乡村治理工程，支持区县因地制宜打造乡村治理品牌。拓宽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渠道，推行“三事分流”“三制一化”“院落微治理”等经验做法。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新重庆新实践，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实施“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工程。持续打击整治农村地区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

优化完善平安乡村考核评价体系。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深化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完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广泛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提档升级农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社、集市、院落等末梢延伸。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坚持农民唱主角，组织开展富有农趣农味的农民群众性文体活动和乡村民间民俗展演展示，推动“互联网+社区”“互联网+政务”向农村地区延伸。

七、深入实施千万农民增收致富促进行动

（二十三）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开展农民工技能订单定向培训，积极开辟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工作，完善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深入打造“渝创兴农”等返乡创业服务品牌，打造一批为农富农创业基地和“巴渝工匠”乡村驿站。积极开展农民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劳务报酬规模。

（二十四）健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机制。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推行“经营主体+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通过土地流转、资金入股、房屋联营、产品代销、生产托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发展。大力发展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加

快打造一批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粮食产地烘干中心。全面落实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有效防范和纠正投资经营中的不当行为。

（二十五）稳步增加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入。用好“渝农经管”平台，健全全市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运营管理体系。强化“村庄经营”，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方式盘活农村资源资产。落实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实行税收减免的政策。鼓励区县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统一为集体经济组织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加强集体资产财务管理。严格控制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规模，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定期合理开展成员分红。

（二十六）推动低收入农户持续增收。建立最低收入农户动态识别机制，实行台账化管理，“一户一清单”落实帮扶措施。开展党员带头致富、带领创富行动，带领低收入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等增收项目，推动低收入家庭充分就业。

八、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和农村改革驱动

（二十七）扎实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攻关。持续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加快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推动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畜牧科技城、长江上游种质创制科学中心、山地农业科技创新基地、重庆（潼南）农科城等平台建设。强化生态种养、精深加工、绿色智能装

备、生物育种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生猪技术创新、油菜种源创制等重点专项。强化丘陵山区适用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强重庆南繁基地、国家级制种大县等种业基地建设，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二十八）扎实抓好强村富民综合改革重点任务。规范组建发展“强村公司”，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投资、参股等市场化方式设立合作社、公司法人。探索“强村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经营管理和监督制度，加强担保和负债管理。强化“强村公司”发展政策、要素等支撑。有序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有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的区县各选择 1 个项目区先行先试，逐步推开。探索设置农业“标准地”指标体系，对农业“标准地”项目配套合理的设施农业用地。推广农业“标准地”履约保险，积极探索“土地预流转”模式，加强改革风险防控。着力提升村庄经营水平，激活农村资源资产。

（二十九）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小农户为基础、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深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支持乡村本土人才、返乡农民工等创办家庭农场。持续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深化示范社创建。实施“头羊计划”，支持农业企业升规上市、做大做强，2024 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000 家以上。大力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打造产业化联合体，构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联动发展机制。

（三十）全面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启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县试点，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扎实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市和整区县试点，健全市、区县、乡镇、村四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

（三十一）强化乡村数字赋能。加快打造“渝农大脑”。以农村耕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三块地”数据为基础，加快绘制农地“一张图”。依托“村村旺·农服通”智慧农业服务应用平台，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事“一张网”。围绕农户信用体系建设，用大数据为农户、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建档画像”，健全农信“一本账”。依托“全农码”建立统一的农业农村数字身份体系，实现“人、物、地、事、财”要素资源关联，建设农品“一码通”。探索“产业大脑+未来农场+未来工厂+未来市场”模式，建设粮油、生猪、榨菜、柑橘、柠檬、脆李、中药材等产业大脑，重点打造“长江治渔”“渝悦·防贫”“种粮宝”“渝农经管”等数字化应用“一件事”。扎实推进国家数字农业区域创新分中心（西南）、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数字农业电商直播产业园等建设，深入实施农产品网销行动。2024 年，新建市级智慧农业试验示范基地 20 个，力争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 10%左右。

（三十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深化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重庆西部片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健全完善市、区县、乡镇、村四级联动的城乡融合互促共进体系。开展“小县大城”试点，支持区县发展先进制造、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农文旅融合、生态康养等就业容量大的产业，带动高质量就业。加快区县城城镇化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强化医疗卫生、教育托育、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等供给，加快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中心镇扩容提质行动，开展“强镇带村”试点，打造人口和产业集聚的区县域副中心。深化区县对口协同发展，推动结对协作向乡镇（街道）、村社延伸，结对区县每年协作引进项目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开展科研协作项目 2 个以上，互派教师、医生 20 名以上。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推动实施规划、科技、经营、资金进乡村和能人、青年、务工人员回乡村“四进三回”行动。

九、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十三）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加强党建统领，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区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乡镇要把乡村振兴作为中心任务，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加强党委农村工作体系建设，强化统筹乡村振兴职责。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

述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各级党政干部要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入调查研究。按规定开展乡村振兴表彰激励，讲好新时代乡村振兴故事。

（三十四）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强化区县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争创先进、整顿后进机制。全面提升乡镇领导班子抓乡村振兴能力，开展乡镇党政正职全覆盖培训和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实施“头雁领航·强村富民”工程，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组织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每年选树一批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行村党组织“评星定级”。常态化全覆盖选派驻村第一书记或乡村振兴工作指导员。滚动实施农村发展党员两年规划。扎实推进清廉村居建设，整合基层监督力量，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强化乡镇对区县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力度，区县以上机关一般不得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健全基层职责清单和事务清单。

（三十五）加强乡村振兴政策保障。建立政府投入引导、农村集体和农民投入相结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市级预算内投资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持续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聚焦粮食安全、种业振兴、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创新支农金融产品和信贷服务模式。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政府投资基金等作用，发展数字普惠金融。落实《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盘活农村存量建

设用地，安排至少 5%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好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特色产业发展等用地需求，持续为原 14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分别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专项计划指标 600 亩。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等地方立法修法工作。

（三十六）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接续实施乡村人才“五万计划”和农产品加工人才培养专项，完善乡村人才“引、育、留、用”工作机制。健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提高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效。完善科技特派员机制，加大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实施“百团千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常态化选派 100 个专家团队、1000 名专家下乡开展技术技能指导服务。深化“三师一家”下乡服务，实施农创客培育工程和“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探索建立乡村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加强高等教育新农科建设，推进农业职业学院建设，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推广医疗卫生人员“县聘乡用、乡聘村用”，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扩大科技小院覆盖面。

（三十七）优化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巴渝和美乡村建设“五个一”工作机制，市级层面每 5 年出台 1 个实施意见，每年制定 1 个工作要点、明确重点任务，每年召开 1 次全市巴渝和美乡村建设现场推进会，每年创建一批巴渝和美乡村示范镇、村、院落，每年选树一批先进典型。优化专班推动、赛马比拼等工作机制，完善乡村振兴考核评价机制，整合优化涉农督查检查考核，突出实绩实效，减轻基层迎检负担。

强化考核结果在表彰奖励、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干部使用等方面的运用，总结提炼推广农业农村现代化“百佳实践”案例。